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為便於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如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匯海簽訂的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為便於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使用匯海的服務，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匯海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提供的產融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H股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及匯海均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及匯海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及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票據貼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A股上市規則，貸款服務及其上限仍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交易。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和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兩類交易合併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兩類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A股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本公司非關聯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非關聯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一、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自2013年起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約束本集團使用集團財務公司各項金融服務的關連交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為便於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如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一)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1.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3. 金融服務概覽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本集團無需就貸款服務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4. 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及(ii)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3) 票據貼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貼現利率等於或優於同期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貼現利率。
- (4)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及(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 (5)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員收取的費用。

5. 期限

如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單獨個別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期限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二) 歷史交易金額

1.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每日實際最高存款餘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註 人民幣(百萬元) | 每日實際最高 存款餘額 ^註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70 | 3,11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70 | 3,511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570 | 3,524 |

註：包括應計存款利息。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的每日存款餘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人民幣3,570百萬元)。

2.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借貸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註1} | 每日實際最高 貸款餘額 ^{註1}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註2} | 1,334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00 | 2,417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000 ^{註3} | 1,654 |

註： 1. 包括應計貸款利息。

2. 年度上限乃根據A股上市規則設置。2021年無設置上限。

3. 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的每日貸款餘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即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均為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服務，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註1} | 每日實際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註1}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註2} | 43.72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40.00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00 ^{註3} | 33.00 |

- 註： 1. 包括貼現利息。
2. 年度上限乃根據A股上市規則設置。2021年未設置上限。
3. 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4.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 期間 | 服務手續費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服務手續費實際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註1 | 2.24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0.17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註2 | 0.05 |

- 註： 1. 年度上限乃根據A股上市規則設置。2021年未設置上限。
2. 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除上述服務外，本集團過往並未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

(三)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1.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註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00 |

註：包括應計存款利息。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透過將流通性強的資金集中於利率較優惠的若干選定金融機構，以受益於經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計劃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而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考慮到集團財務公司在過往10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對集團財務公司能力有充足的信心，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深化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合作。
- 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電及天然氣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持續增加其風電容量和天然氣銷售量，該等增長將令本集團產生正向現金流，從而使貨幣資金結餘的增長。
- 本集團基建項目增多將引致對基建項目貸款的額外需求，從而將令本集團提高其債務融資規模以及增加其現金結餘。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約人民幣3,272.0百萬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221.9百萬元。應收賬款集中到位時將在短期內增加大量現金，導致存款增加。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4年至2026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2.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註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00 |

註：包括貸款應計利息。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借款餘額。
- 期初貸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4年至2026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 根據本集團「十四五」末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加快風電項目擴展計劃，加快工程建設進度，預期增加項目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將持續擴張，其中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正在建設過程中，預期仍有大量資金需求，天然氣採購量的增加也將帶來強烈的資金需求。

3.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如下：

| 期間 | 每日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註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0 |

註：包括貼現利息。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收到的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數額及擬使用票據貼現方式進行融資的需求。
- 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集團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集團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會逐步增加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的票據貼現交易。
- 本集團如全面落實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

4.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上限如下：

| 期間 | 其他收費類 金融服務 及其他經核准金融 服務手續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數量的需求釐定上述上限。

(四)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可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此外，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為本集團內部企業間提供借貸服務，使本集團更加高效地調配資金，增加資金效率，保障股東權益。
- 集團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根據現時慣例，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集團財務公司將按季度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預計會增加。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內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所單獨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 由於本公司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預計本公司可因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而獲益。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

於2023年9月30日，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為24.95%、流動比率為100.18%、不良貸款率為0%，不良資產率為0%，各項指標反映出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穩健，相關風險較低。

- 集團財務公司形成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管理運作科學規範，建立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組織結構，為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
- 奉行謹慎經營的原則，並制定資金結算政策及機制，確保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金融監管總局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結餘的月度報告以供本公司查閱。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則，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集團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各成員公司，對於其全部客戶的資金情況、運營狀態及風險偏好都有較為深入的了解和評估，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集團財務公司承諾：從本集團取得的存款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信貸融通，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倘若本集團存在超出在集團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外的需求，集團財務公司將通過調劑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對於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將主要用作給予本集團(而非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借款。本公司有權隨時瞭解集團財務公司對本集團資金的管理情況。
- 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董事會具體構成包括(i)三名由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ii)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iii)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iv)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及(v)一名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總會計師范維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有效掌握及監督集團財務公司日常運營。

- 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抵銷其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 當集團財務公司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作為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不會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集團財務公司。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各種集資活動(例如股份發售、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短期或中期金融票據)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存放於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不得存入集團財務公司。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已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集團財務公司承諾獲得的資金優先用於本集團存款還款。
-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包括能源、交通、水務及商業地產在內的基礎產業及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3年6月30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0.61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24億元。董事認為，倘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付款困難。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並無提供任何資金以滿足集團財務公司的緊急資本需求。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集團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前或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或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相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要約。
- 本公司財務部將記錄每筆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詳細資料，並每月至少一次將其記錄與集團財務公司的記錄進行比較，如該等記錄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財務部會要求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調查並糾正錯誤(如有)。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及按個別基準借用。
- 對於存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通常每季度審查向所有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如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查並確保更新後的利率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確定本集團是否會繼續使用存款服務。對於貸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如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擬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集團財務公司會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給予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本公司財務部會核對該等更新價格信息。對於票據貼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亦會密切關注河北省市場票據貼現實時市場價格，以確保其提供的貼現利率報價的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其亦將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本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整體存款餘額。一旦發現問題，例如集團財務公司嚴重違反任何監管規定、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不當行為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資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且核數師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
-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變動。
-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證，其會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
- 倘集團財務公司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而可能對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將提取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存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各類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H股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票據貼現服務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A股上市規則，貸款服務及其上限仍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交易。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和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兩類服務合併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兩類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貨價向匯海購回設備。

服務原則

：匯海已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匯海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匯海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

匯海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產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產融服務，惟必須遵循在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匯海支付的代價按以下基準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基於匯海購買設備的總價(就直接租賃而言)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或獨立評估師對設備的評估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釐定。租賃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期限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融資租賃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受限於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三)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海根據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期間 | 新增直接租賃 | | 新增售後回租 |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止年度 | 800 | 0 | 800 | 31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止年度 | 800 | 0 | 800 | 0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 | | | |
| 止六個月 | 800 ^{附註} | 124.4 | 800 ^{附註} | 0 |

附註：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本公司預計新增直接租賃及新增售後回租交易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自的2023年年度上限。

(四)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H股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期間 |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百萬元) | 新增售後回租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8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800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00 | 800 |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1) 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對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主要為風電場及燃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以及融資租賃的預計本金及租賃利息和手續費。
-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直接租賃在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並供承租人使用的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風電場設備為陸續分批交付使用，在此分批交付的情況下，直接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分批確認，而非一次性確認合同全部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相關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
- (3) 本公司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情況(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年報及／或中報中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設備，可以減輕購置設備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的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作為一種融資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

- (4)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穩定增長的水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6,089.85兆瓦，同比增長約5%。經考慮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部分項目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風機，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

(五) 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匯海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風電業務及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最主要特點就是以設備作為標的物，為承租人進行融資，而風電項目的風機設備及燃氣項目的長輸管道都可以作為融資租賃業務的標的物。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方式，本集團可以對相關設備進行融資，拓展融資渠道，從而可以取得更加低成本的資金。
- (2)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匯海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的費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可獲得的費率。
- (3) 匯海在2017年7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由河北建投控股，本集團仍持有匯海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匯海對風電行業比較熟悉，瞭解本集團的營運。自2016年以來，其已與本集團順利開展了多筆交易。預計在項目評審、放款手續上，匯海會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 (4) 本集團作為匯海的股東，預計也可因匯海的業務產生的溢利而獲益。

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匯海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其必須遵守適用於融資租賃的相關監管規定。

- (2) 就本公司所知，匯海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重大違反任何監管規則或經營規定。
- (3)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匯海所提供的產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與匯海就產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融資租賃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該等報價與匯海的報價進行審核，然後就是否使用匯海的服務尋求本公司總會計師及總裁的批准。
 - (ii) 在匯海對按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已發生交易的利率或收費發生變動時，或雙方擬進行新交易以前，匯海須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當月匯海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及其下屬成員單位的利率水平和價格信息，以供本公司留存和提交審計部門核對。倘本公司認為相關變動不符合價格條款，本公司將與匯海就建議變動進行協商，並將繼續按雙方先前約定的費率支付利息或費用。利息或費用僅會在本公司與匯海達成了符合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規定的費率約定之後作出調整。
 - (iii) 匯海將在每月第3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上一個月使用的產融服務的月度報告，並在每月第10日向本公司提供匯海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
 - (iv) 匯海有義務配合本公司的檢查或審計工作，包括本公司對匯海相關產融服務安全性的檢查，由本公司外聘的審計師對匯海就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安排的合規進行檢查或審計，以及本公司審計部門對匯海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的審閱等。
 - (v)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匯海提供的月財務報表和服務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 (vi) 匯海保證將嚴格按照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李連平博士、王濤先生及梅春曉先生於河北建投、及／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業、及／或匯海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H股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海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A股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本公司非關聯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三、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2. 集團財務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3. 匯海

匯海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一家經中國商務部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70%的股權，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30%的股權。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非關聯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H股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協定存款」 | 指 | 中國金融機構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的一種人民幣存款，企業客戶將最低首次存款額存入其於金融機構的賬戶，該部分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而超出最低首次存款額的存款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累計利息 |
| 「產融服務」 | 指 | 指融資租賃服務和其他產融服務(如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 | |
|--------------|---|--|
| 「票據貼現服務」 | 指 |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指本公司與匯海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
| 「融資租賃服務」 | 指 | 指匯海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財務公司」 | 指 |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H股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河北建投」 | 指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匯海」 | 指 | 指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貸款服務」 | 指 |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
| 「成員公司」 | 指 | 河北建投及／或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實體以及河北建投及／或本集團的聯屬人士 |

| | | |
|-------------|---|--|
|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 指 |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 |
| 「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指本公司與匯海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 指 |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監管局批准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